关于开展学科教授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人才资源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科教授岗位管理办法》（南工校人〔2026〕43号）规定，现就学科教授评聘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聘对象

学科教授聘任对象为我校专任教师，已聘任过学科教授职务的人员不可再次申报。

二、评聘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、遵守师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。

2.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工作，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，符合学校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学术成果要求，具备履行教授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能力。申报人员成果有效期为任现职以来，截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3. 学科教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截至2026年12月31日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，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不含校聘副高）2年以上。

4. 各单位应严格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等重点任务需求，依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评聘条件（附件1），同时参照学校职称文件（附件2）的要求择优推荐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同时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科教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学科教授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到所在单位审核。

2. 各单位依据支撑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成果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上报材料符合要求。由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选聘办法和条件，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推荐评审；推荐评审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在单位须公示3日。

3. 各单位应于2026年12月4日前将评审推荐结果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科教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、《学科教授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及支撑材料（电子版，按附件3填写顺序排放）报人事处（明正楼402，电话：58139148；邮箱：szk@njtech.edu.cn）。

人事处

2026年11月23日